

证券代码：839907

证券简称：贺斯特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8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葛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（简称“《报告》”），《报告》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，包括公司治理、企业制度建设、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6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贯彻执行公司 2025 年初制定的方针、政策及董事会的整体工作部署要求，发挥开拓创新、求真务实的精神，圆满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各项工作任务，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均引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标准无

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验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现根据已审验的财务报表，制作了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、202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在突出重点、增收节支的原则，公司拟定了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，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0,722,973.74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6,782,780.28 元

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，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的审计服务，现该项服务已经完成。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遵循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符合非上市公司审计的要求，为使公司的审计工作具备连续性，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（经审计）对外报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已编制完成，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现拟对外报出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时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